

第八节 上海证券账户合并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相关营业部为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合并业务。

一、受理范围和条件

1. 由营业部受理的证券账户合并业务并不仅限自然人和一般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营业部公司的各类账户（如证券公司自营账户等）都可以直接由营业部申报合并。

2. 证券账户合并业务必须由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 B 股托管机构）受理。（以下称受理机构）

3. 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各账户注册资料中姓名（机构账户为全称及简称）、证件编号两项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2）证券账户类型符合要求，除 F 类账户可以被 A 类账户合并外，其余账户类型的合并必须在同类账户间进行。（如多个 A 类账户可以合并，A 类账户可以合并 F 类账户但不能被 F 类账户合并；B 类与 D 类账户不能合并，B 类与 F 类账户也不能合并等等）；

（3）拟合并的 A 股证券账户必须指定交易在同一证券公司；

（4）拟合并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回购登记状态必须一致。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1. 自然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2）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2）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3）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境外法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

（2）拟合并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3）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4.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 (2)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4) 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同及章程（加盖企业公章）；
 - (5) 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
 - (7) 创业投资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办法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5. 境外营业部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无须公证机构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若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可在声明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下，代为填写申请表。

三、处理流程及要求

1. 受理机构审核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由经办人在《合并证券账户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2. 受理机构核查拟合并账户是否符合流程第一条第三款的四个条件：账户注册资料的一致性、账户类型符合要求、账户指定交易的一致性、回购登记状态一致。
3. 受理机构核查通过后，将被合并的证券账户卡收缴存档，并按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方式报送上海登记公司。A 股账户合并数据通过柜台系统报送；B 股账户合并申请加盖 B 股预留印鉴后通过传真方式报送。
4. 上海登记公司审核合格后将被合并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证券由被合并证券账户转到拟留存的证券账户，如被合并账户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持有开放式基金，需由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向我公司总部基金托管部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户手续。A 股处理结果将于 T+1 日通过日终数据反馈受理机构，B 股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传真反馈处理结果。
5. 合并处理成功后，被合并的证券账户不可再恢复使用。
6. 受理机构按要求妥善保管账户合并业务的原始申请材料，以备查验。

四、收费标准

1. A 股账户：10 元/次（人民币）
2. B 股账户：30 元/股票（美元）

上海登记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838-058，
传真 021-68870332

